

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

一、目的：

為協助新竹市青年學生提早學習職場經驗及規劃個人生涯，提供本市青年學生至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職場體驗，使學生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的性質，增進職業性向探索機會，建立職涯發展的觀念，並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及充實職場所需技能。

二、工讀期程：自 110 年 7 月 5 日（或實際進用日）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

三、工讀名額：7 名。

四、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本人設籍新竹市，需為 29 歲以下青年。
- 2、為 16 歲（足齡）以上，目前就讀國內高中職學校（含應屆高中職畢業生）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需為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已在學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已在學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含當年考上尚未在學者、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生、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

（二）除具備基本條件外，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本人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影本】。
- 2、為近一年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需檢附 109 年、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之影本】。
- 3、身心障礙者子女，或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之影本】。
- 4、本人為原住民【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影本】。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公文之影本】。
- 6、單親家庭子女【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影本】。

7、本人曾獲就學貸款【需檢附就學貸款相關文件之影本】。

8、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五、工讀待遇福利：

- (一) 本計畫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係按進用人員提供勞務之工時計算，按月薪 2 萬 4,000 元核算，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
- (二) 請假者，依本府提供之勞動契約書及用人單位請假規則辦理；中途離職者，按當月實際在職工讀時數給薪。
- (三) 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負勞、健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
- (四) 按月依工資 6% 為工讀生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工讀生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部分，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六、工讀地點：本府行政處及本市衛生局，詳如「人力需求表」(附件 1)。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 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止；採紙本報名方式，依報名資料郵戳日期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 1. 採親自送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或郵寄掛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3，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電子版報名簡章 <http://dep-labor.hccg.gov.tw/>，或至各區公所社政課索取紙本報名簡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掛號至：30050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暑期工讀」欲採郵寄掛號報名者，依報名資料郵戳日期為憑，逾截止日(5 月 14 日)不受理。

2.報名應檢附資料：

- (1)職缺志願序暨報名表：如本簡章附件 2，請附填寫完整並由本人簽名之掃描或影像檔。
- (2)身分證影本：請附正面及反面之掃描或影像檔，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設籍地址之證明資料。
- (3)學生證影本或 109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資料：檢附蓋有 109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或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影本上蓋上「109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
- (4)其他相關證照文件資料之掃描或影像檔。

3.本簡章電子檔可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官方網站」首頁

（網址：<http://dep-labor.hccg.gov.tw>）／「檔案下載」處下載。

4.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有效 Email 信箱及聯繫電話；補件通知等作業，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聯繫。如因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或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補件或參與遴選，視同放棄參與計畫資格。

（三）補件規定：

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補件，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聯絡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致聯絡不上等個人因素，致未能及時聯絡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八、資格審查結果：

勞工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布於「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首頁，並以 Email 寄發通知符合資格名單，屆時請自行上網或查閱信箱，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

九、進用人員遴選機制：

- （一）本計畫進用人員之遴選機制，將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與「符合資格名單」併同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首頁。

（二）聯合面試方式：

- 1.面試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 2.面試地點：北區行政大樓（地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 相關面試事宜與「符合資格名單」併同公告。

(三) 面試報到應攜帶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得入場面試)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退還。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核對後退還。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http://dep-labor.hccg.gov.tw/>）。

十一、附則：

(一) 錄取報到，請務必攜帶本人之身分證、私章、1 吋照片 1 張、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薪資轉帳請提供本人銀行帳戶資料，非土地銀行帳戶，於每月薪資轉帳時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有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之情事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由用人單位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進用人員。

(三)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各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

(四)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各用人單位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五)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六)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逾 10 天者，請勿報名，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學生須參加職前講習、綜合座談，及每週填寫工作週誌，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 1 篇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

十二、辦理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前，至用人單位或單位指定地點報到。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配合於該日報到者，請通知本處辦理延後報到。
- (二)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因故無法報到者，請填具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4)，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郵寄送達或親送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 (三) 自願放棄報到者之出缺，由用人單位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進用人員；該出缺單位之備取名單人員數不敷使用時，名額流用至主辦單位指定之單位。(※遞補錄取人員由主辦單位電話聯繫，倘有聯絡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致聯絡不上等個人因素，視為放棄資格)。

十三、洽詢單位：

勞工處青年發展科(03)532-4900 分機 16、(03)535-3007，傳真(03)531-9427 (服務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十四、本計畫重要作業日程表：

日 期	重要作業
110/04/28(三) 至 110/05/14(五)	報名期間 - 報名應檢附資料請親送或郵寄掛號送達。 - 報名截止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止；依郵戳寄發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110/05/19(三)	補件截止日 （下午 5 時前截止）
110/05/21(五)	符合資格名單公告 進用工讀生遴選機制公告 - 公告網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首頁 （網址：http://dep-labor.hccg.gov.tw/）
110/05/29(六)	聯合面試 相關面試事宜與符合資格名單併同公告。
110/06/18(五)	工讀生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網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首頁 （網址：http://dep-labor.hccg.gov.tw/）
110/07/05(一)	錄取人員報到日 - 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前，至用人單位或單位指定地點報到。 - 錄取人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報到，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傳真或影像檔 E-mail 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hc2503@ems.hccg.gov.tw。

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單位人力需求表

需求單位	工作內容	所需專長	工作地點 /時間	需求人數	職缺編號
行政處	1. 協助登打各項文書資料整理與建檔。 2. 協助辦理檔案編宗事宜。 3. 協助辦理收發公文分發登打事宜。 4. 協助辦理公文歸檔文號抄寫公告張貼事宜。	基本電腦能力，熟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文書科交換中心及文書科檔案中心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1
衛生局	1. 協助整理市府跨單位業務資料追蹤管理。 2. 協助資訊網路管理。 3. 協助整理志願服務文件處理。 4. 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基本電腦能力，熟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企劃科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	2
	1. 業者登錄：協助食品、藥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資料登錄。 2. 協助諮詢電話接聽：接聽民眾諮詢電話，能操作電話按鍵(如保留、轉接等功能)。 3. 食藥科公文管理統整登記、最速件通報。	基本電腦能力，熟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食品藥物管理科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3
	1. 協助業務資料之建檔、彙整。 2. 一般行政業務。 3. 電話接聽及簡易問題諮詢。 4. 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基本電腦能力，熟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長期照顧科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	4
文化局	1. 文化局歷年出版品整理分類。 2. 出版品掃描建檔。 3. 各類所得登錄。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基本電腦能力，熟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行政科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	5

職缺志願序暨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就讀學校					
	科 系				年級 (暑假前)	
職缺志願序	※請參附件 1「本計畫需求人力表」提供之職缺編號，填寫工讀志願序如下，職缺請不重覆填列：					
	第一志願	職缺編號：	第二志願	職缺編號：	第三志願	職缺編號：
	※倘上列志願均未獲錄取，是否同意由新竹市政府派由指定單位錄取： ☐ 同意 ☐ 不同意					
附 檔	基本資料	1. ☐ 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資料。 2. ☐ 學生證影本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3. ☐ 其他證照、檢定證明文件：_____。				
	特定對象家庭證明文件 ※請於右列空格勾選特定身分，並檢附所列資料掃描或影像檔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本人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 近一年為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109 年、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 3. ☐ 身心障礙者子女，或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4. ☐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影本 1 份】 5.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公文】 6. ☐ 單親家庭子女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7. ☐ 本人曾獲就學貸款 檢附：【本人就學貸款相關文件】 8. ☐ 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簽章及具結	1. 本人為報名新竹市政府「110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個人資料確如上表所填列，如有不實，願接受新竹市政府取消資格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新竹市政府基於辦理「110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業務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於該業務範圍內供公務使用，特此切結為憑。					
	本 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人同意未滿 20 歲子女參加新竹市政府「110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假公部門工讀計畫」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 請確實填寫 Email 及聯繫電話；報名資格審核結果、補件通知，及面試或遴選方式通知等作業，將以 Email 或電話聯繫為主。如因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或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補件或參與面試，不予錄取。
- 請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23:59PM】前，將本案及其他報名應檢附資料，親送或郵寄掛號送達。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_____ (單位名稱)
工讀生，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